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934號

原告 傑瑞開發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柯惇賢 址同上

被告 張美慈

訴訟代理人 陳美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主張依買賣契約書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屬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條文意旨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適用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縣關西鎮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3 法 官 陳嘉宏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6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7 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許家豪